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北工职院学字 [2025]002 号

关于给予机电工程学院学生王*羽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违纪学生及相关情况：

经查实，机电工程学院学生王*羽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早 7: 50 分，在一号学生公寓宿舍内吸烟，致使床铺点燃。

处分决定：

根据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，决定给予该学生留校察看处分。

特此通报！

学生工作处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